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及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及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

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